

第五章 國民政府時代

(民國14年7月至35年12月)

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後，中國國民黨政治委員會議決，改革命政府名稱為國民政府，嗣於該黨第25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新政府旋即於民國14年7月1日成立，16年9月，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推定國民政府委員43人，並根據16年3月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組織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自14年7月成立後，即設有秘書處，迄17年10月變更為文官處。在前項期間，秘書處內設總務、機要及撰擬3科，有關銓敘事項係歸總務科職掌。及文官處成立，始將總務科之銓敘與印鑄抽出，另設第四科。

17年10月8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分訂五院職掌，確立五權分治的政治規模。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第173次會議議決，選任戴傳賢為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茲就行憲前國民政府時代，考試院之成立暨其組織與職掌，以及歷年施政概況，加以說明。

第一節 考試院之成立及其組織與職掌

戴傳賢院長於民國17年10月10日宣誓就職後，即在南京羊皮巷住宅，成立考試院籌備處，勘定規模宏偉、宜於建設之關岳廟院址，改建為考試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等之辦公處所。其後，有關設立機關的組織法，如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由國民政府相繼於17年10月20日、17年12月7日及18年8月1日公布。19年1月6日，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正式成立。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

賢、副院長孫科、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銓敘部部長張難光、副部長仇鰲等，同時宣誓就職。



圖1-5-1 南京考試院辦公大樓

壹、民國17年初時期

依據17年10月20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試院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茲分述其組織與職掌如後：

一、考試院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1人，初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任期無定。32年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正副院長改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其任期亦因國民政府委員任期3年之規定而有限制，院長之職務為綜理全院院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考試院秘書處置秘書長1人，簡任。秘書6至10人，科員10至20人。秘

書處掌理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及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印信之典守，以及會計庶務等事項。30年5月17日修正組織法，將秘書長之職等由簡任改為特任。又參事處置參事4人至6人，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二、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置委員長1人，副委員長1人，委員5人至7人，秘書長1人，秘書4人，科長4人至6人。依「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選委員會之執掌為：

-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19年3月17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增列規定：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16人至32人，必要時，得聘任編纂12人至24人。25年11月5日再修組織法，增設會計員及統計員各1人。

三、銓敘部

銓敘部置部長1人，副部長1人，秘書長1人，秘書6人，司長3人，科長科員若干人。依「考試院組織法」規定，銓敘部之執掌為：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22年2月24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銓敍部組織法」，將副部長及秘書長改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另分定科長為12人至16人，科員60人至90人。25年11月4日再修組織法，增設統計主任及會計員各1人。

貳、民國30年以降時期

前述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之組織及職掌，於30年8月21日國民政府修正各該組織法後，曾有若干變更，茲將變更情形摘述如後：

一、關於考試院者：

秘書處置秘書6人至10人，科長3人至5人，科員30人至40人。另置會計員及統計員各1人，並得酌用雇員。秘書處職掌文書之收發保管、文件之分配撰擬、印信之典守、出納及庶務、考銓行政之調查以及警衛衛生事項。

二、關於考選委員會者：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1人、副委員長1人、委員7人至11人組織之。下置秘書長1人，秘書4人至6人，處長4人，科長12至16人，科員40人至100人，助理員20人至40人，視察4人至8人，專門委員20人至40人，並得聘任編纂16人至30人。此外，亦得酌用雇員。考選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 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 (二) 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四)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三、關於銓敍部者：

銓敍部於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之下，置參事2人至4人，秘書

4人至6人，司長5人，視察4人至8人，科長15人至18人，科員70人至100人，助理員40人至60人。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6人至10人，並得酌用雇員。銓敘部之執掌一如17年「考試院組織法」所定，未有變更。

32年1月31日，考試院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設置人事處。考選委員會亦於是年2月8日，奉國民政府令准設置人事室。

33年8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將司長由5人增為6人，視察增為8人至12人，科長增為18人至25人，科員增為100人至160人。聘用專門人員亦增為10人至14人。其內部單位計有甄核司、考功司、獎卹司、典職司、登記司、總務司、銓敘審查委員會、統計室、會計室。

翌年4月27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職稱之編制員額互有增減。如委員增為11人至17人，科員減為40人至92人，助理員減為20人至36人，專門委員減為15人至30人。另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1人，科員3人至6人，助理員1人至3人；人事室置科員2人至4人，助理員1人或2人。其內部單位設第一處至第四處及會計、統計、人事等室。

25年2月21日，考試院公布「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規定銓敘部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項，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同年6月15日，國民政府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規定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及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35年2月14日，國民政府廢止「銓敘處組織條例」，另制定公布「考銓處組織條例」，規定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地區設考銓處，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敘事宜，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指揮監督。

第二節 考試院施政概況

考試院成立後，各項官制、官規、人事規章及考銓法規，均次第頒布實施，茲就考選銓敘業務分別加以說明。

壹、在考選方面

民國18年8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19年12月30日，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是為考試制度之基本法規。22年2月23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將考試程序分為甄錄試、正試及面試。24年7月31日，「考試法」再經修正，高等及普通考試之程序仍分為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同年8月修正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60分為及格。

有關典試事宜，國民政府於18年8月1日公布「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凡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19年12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典試規程」，22年3月10日復修正「典試規程」，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對於干涉及請託之交際與函電，均應拒絕。24年7月31日，國民政府公布「典試法」，規定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19年11月25日，國民政府公布「監試法」，規定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擔任監試委員。

貳、在銓敘方面

18年10月29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規定各官等之任用資格。同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資格」或「成績」兩項標準，甄審全國各級現任人員。22年3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同日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新任用法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各職等之任用資格，大致與原條例同，僅簡任職增列「曾任政務官1年以上者」，委任職增列「現充雇員繼續服務3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各1款。在消極資格方面，新法第6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24年11月13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蒙藏委員會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等公務員，不受本法所定任用資格之限制。29年7月13日，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規定：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定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

19年5月27日，國民政府公布「宣誓條例」，規定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教職員以上，需宣誓後始得任事。

20年6月2日，國民政府公布「官吏服務規程」。28年10月23日又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取代原服務規程。32年1月4日，修正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以經營商業，如有違反，應先予撤職。

23年11月1日至23年11月5日考試院為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開全國考銓會議，參加人員為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之各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國立大學、省市代表；考試院秘書長、參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以及考試院聘請之專家等，計出席人數160人，列席人數38人，共收到各院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有關考選、銓敘兩類之提案95件，計108案。經分別詳細討論，有關考選類提案：原案通過5案，原案修正通過18案，原則通過3案，交付參考10案，保留1案。有關銓敘類提案：原案通過7案，原案修正通過17案，原則通過15

案，交付參考26案，保留2案，自行撤回2案。24年2月22日至24年3月13日，考試院與行政院合組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舉行會議，經協調後，並曾先後公布施行者，諸如：

- 一、制定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於各省設置銓敘處。
- 二、修正「考試法」有關邊遠省分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並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制定公布「典試法」，取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分別規定試政與試務之辦理事項。
- 四、制定公布「縣長考試條例」，分區舉行縣長考試。
- 五、於「考試法」增列及修正條文，規定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之考試辦法。
- 六、制定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技術人員得依其專門學術或經驗，予以任用。



圖1-5-2 民國23年11月在南京舉行全國考銓會議

第三節 考選行政

自民國18年起，國民政府陸續公布「考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及「監試法」等，作為辦理各種考試之準據。有關國民政府時期考選行政概況，茲分述如後：

壹、高等考試

考試院於19年12月29日，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會計師、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律師、監獄官、西醫醫師、藥師等10類考試條例。20年1月8日公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年2月28日公布「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年4月20日公布「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述各條例，除司法官律師外，其內容要點為：一、應考資格。二、各分3試及每試科目，第2試科目，並分必試、選試2項。至司法官律師考試乃分為初試、再試。初試又分3試，及格後分發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又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依法任用，其僅只初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圖1-5-3 民國20年8月第1屆高等考試委員會

第1屆高等考試於20年7月15日起在首都南京舉行，分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及外交官領事官等5類考試，並於同年8月9日榜示，計錄取100名，內有1人兼考兩類均及格，實際為99名。

貳、普通考試

19年12月29日公布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監獄官、法院書記官等5類考試條例。20年2月21日公布「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述各條例之內容要點，與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條例大體相同。

第1屆普通考試首於21年12月26日在山西省舉行，其他各省在22年分別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於23年4月20日舉行。前項考試，計錄取409名。

參、檢定考試

於20年間，在江蘇等29省市，分別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計高檢85人，普檢71人。

肆、特種考試

20年3月21日，國民政府公布「特種考試法」，其內容要項如下：

- 一、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普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 二、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均由考試院定之。
- 三、考試方法，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 四、考試地點、期間，由考試院定之，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其地點得由各機關定之。
- 五、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六、舉行考試，得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22年首次舉行特種考試承審員考試，計錄取43人。23年舉行特種考試承審員及會計人員考試，共錄取104人。24年舉行特種考試承審員及高級郵務員考試，計錄取49人。嗣後並陸續舉辦之。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國民政府於31年9月24日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明文列舉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民用航空人員等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考試方法分為試驗及檢覈兩種。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是年舉辦律師檢覈，計合格者618人。

陸、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

國民政府於29年12月16日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依其規定，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試驗採筆試，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用測驗或口試。30年1月25日，考試院分別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是年辦理檢覈及格人數，計縣參議員候選人997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198人。

32年5月17日，國民政府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同日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新法規定省縣公職候選人分甲乙兩種，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保長候選人。其考試方法分為試驗、檢覈兩種。是年10月1日，考試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依其規定，由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縣省公職候選人

應考資格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柒、外國人檢覈

對於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擔任農工礦業技師職務者，以及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及藥劑生業務者，考試院於33年7月28日分別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及「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明定由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34年11月17日，國民政府又分別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及「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規定外國人應考之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其應檢覈者，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

20年至36年間各種考試及檢覈及格人數，如表1-5-1。

表1-5-1 民國20年至36年各種考試及檢覈及格人數

類別 年別	考試							檢覈			總計
	高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特種 考試	銓定資 格及甄 別考試	檢定 考試	其他 臨時 考試	計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公職候 選人資 格檢覈	計	
20年	101	-	-	-	156	-	257	-	-	-	257
21年	-	-	-	-	-	-	-	-	-	-	-
22年	99	409	43	-	211	-	762	-	-	-	762
23年	-	244	104	-	-	-	348	-	-	-	348
24年	248	265	49	-	486	-	1,048	-	-	-	1,048
25年	115	291	973	-	11	-	1,390	-	-	-	1,390
26年	35	35	995	-	377	-	1,442	-	-	-	1,442
27年	-	-	709	-	-	-	709	-	-	-	709
28年	208	56	3,865	-	55	-	4,184	-	-	-	4,184
29年	310	145	6,368	-	92	-	6,915	-	-	-	6,915
30年	321	151	5,867	-	101	-	6,440	-	1,195	1,195	7,635
31年	275	131	5,563	-	114	-	6,083	618	39,965	40,583	46,666
32年	418	1,119	8,937	446	233	-	11,153	1,251	45,545	46,796	57,949

類別 年別	考試							檢覈			總計
	高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特種 考試	銓定資 格及甄 別考試	檢定 考試	其他 臨時 考試	計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公職候 選人資 格檢覈	計	
33年	400	715	5,111	-	191	287	6,704	2,320	201,495	203,815	210,519
34年	187	299	4,019	35	197	-	4,737	3,951	535,614	539,565	544,302
35年	754	825	77,285	151	313	-	79,328	3,959	644,269	648,228	727,556
36年	575	1,525	29,144	439	398	-	32,081	23,026	1,279,881	1,302,907	1,334,988
總 計	4,046	6,210	149,032	1,071	2,935	287	163,581	35,125	2,747,964	2,783,089	2,946,670

資料來源：考選部80年6月編印之中華民國考選統計，頁12-15。

第四節 銓敘行政

銓敘部成立後，即積極推進各項銓敘業務，次第頒行各項銓敘法規，茲就國民政府時代銓敘行政概況分述如後：

壹、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民國18年10月29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規定各官等之任用資格。同年10月30日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資格」及「成績」兩項標準，甄審全國各級現任人員。22年3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同日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29年7月13日，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以應抗戰時期任用上之需要。

20年9月12日，國民政府公布「第1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1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前者規定按考列等第，為薦任官任用先後，最優等者盡先實授，優等盡先試署，中等具有服務年資者，盡先試署，餘學習。後者規定由銓敘部按及格人員考試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斟酌及格人員志願，辦理分發。是年高等考試及格99人，均由部辦理分發任用。



圖1-5-4 第1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卷

貳、縣長任用

21年7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為年在30歲以上，具有：

- 一、縣長考試及格。
- 二、在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學科3年以上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1年以上。
- 三、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3年以上。
- 四、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覆核及格者。

翌年6月3日，國民政府復公布修正「縣長任用法」，修正要點為將專門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職3年之條件縮短為2年，另增曾任簡任官以上，曾經內政部呈薦現任縣長，及曾任最高委任5年以上，均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者4款條件。

參、考績

國民政府於24年7月16日，公布「公務員考績法」，其內容要點為：

- 一、考績分年考、總考。年考就1年成績考核，總考就3年成績合併考核。
- 二、考績分初核、覆核。由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覆核，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複核。長官只有1級時，由長官考核。
- 三、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辦理。
- 四、年考由各機關辦理，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辦理。

同年10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考績標準，分工作、學識、操行3項，並定每項最高分數為工作50分，餘各25分。考績等第，定年考80分以上為1等，不滿40分為6等，各等距10分。總考以90分以上為1等，不滿40分為7等，各等距10分。年考及總考均以滿60分為合格。

同年1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內容要點為：

- 一、獎勵分升等、晉級、記功。
- 二、懲處分解職、降級、記過。
- 三、年考總考各等次之獎懲。
- 四、每機關升等人員及年考總考應解職人員之比例。
- 五、考績解職員缺，由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肆、勳獎

國民政府於22年12月2日，公布「勳章頒給條例」，規定勳章分采玉大勳章及采玉勳章兩種。采玉大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配戴外，並得特贈友邦元首。采玉勳章分9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3等，簡任初授5

等，薦任初授7等，委任初授9等，均得累功遞進至1等。30年2月12日，國民政府公布「勳章條例」，規定勳章分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卿雲勳章、景星勳章4種。

勳章之審核，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外，由稽勳委員會行之。前項委員會設委員11人至15人，其中以內政、外交、銓敍3部部長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伍、退休

國民政府於32年11月6日，公布「公務員退休法」，其內容要點為：

- 一、退休人員，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者為限，但長警亦適用本法。
- 二、退休依年齡及服務狀況，分為聲請退休及命令退休兩種，聲請退休之年齡為60歲，命令退休之年齡為65歲，但長警及有特殊性質之職務，得酌予降低。其已達命令退休年齡尚堪任職者，得延長之，至多以10年為限。
- 三、合於一定之條件而退休者，分別給予一次退休金或年退休金。
- 四、一次退休金，按服務年資久暫，分別核定金額多寡；年退休金，依照退休時月俸及服務年資，按百分率計算其金額，在非常時期，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率增給。
- 五、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銓敍部自33年至36年辦理退休情形如附表1-5-2。

表1-5-2 民國33年至36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

年別	類別	年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總計
33年		7	-	7
34年		27	-	27
35年		65	-	65
36年		186	-	186
總計		285	-	285

資料來源：銓敘部69年7月編印「中華民國銓敘統計」，頁110。

陸、撫卹

國民政府於16年9月9日公布「官吏卹金條例」，其施行細則於19年7月8日核定修正後，是年即據以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經核准者448件，共760人。

32年11月6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撫卹法」，其內容要點為：

- 一、受撫卹人員，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者為限，但長警一體適用，政務官亦準用之。
- 二、在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 三、一次撫卹金額，按服務年資久暫，分別核定金額多寡；年撫卹金，依照死亡時月俸及服務年資，按百分率計算其金額，在非常時期，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率增給。
- 四、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給予補助費。

銓敘部自27年至36年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件數如表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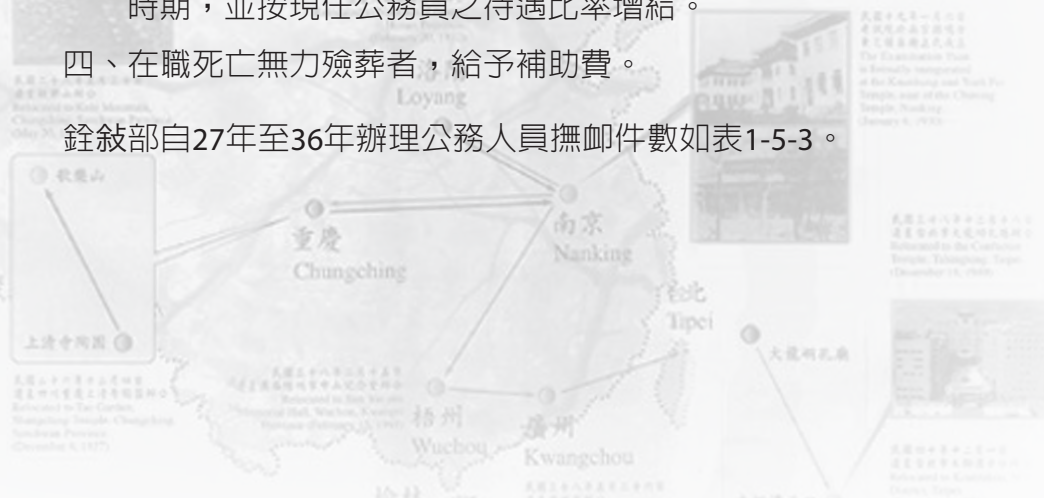


表1-5-3 民國27年至36年公務人員撫卹件數

類別 年別	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兼一次撫卹金	總計
民國27年至34年	878	1,595	2,091	4,564
年平均數	110	199	261	571
民國35年至36年	168	340	902	1,410
年平均數	84	170	451	705
總計	1,046	1,935	2,993	5,974

資料來源：銓敘部69年7月編印「中華民國銓敘統計」，頁112。

柒、人事人員與人事機構之管理

統一人事管理，原為考試院施政之要項。29年1月17日，銓敘部呈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草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轉送國民政府。是年12月20日，國民政府公布「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其內容要點為：

- 一、各機關人事管理，得視業務繁簡，就原有經費人員，設置人事處司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
- 二、確定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
- 三、規定銓敘機關在職權範圍內，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得加以指導。
- 四、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按時報告銓敘機關；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31年9月2日，國民政府公布「人事管理條例」，其內容要點為：

- 一、各機關應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之種類及其職掌。
- 二、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人事主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

三、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

31年10月20日，明令本條例定自本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先以國民政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部會署暨各部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32年6月11日，又明令定自當年7月1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該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自是而後，各機關之人事管理始臻統一。計自32年至34年間，全國共設置人事管理機構3,123個，其中屬中央機關者2,422個，屬地方機關者701個。

捌、公務員進修及考察

國民政府於32年6月10日，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規定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5年者，有3次考績總分數均在80分以上，並兼具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學識堪資深造、品行優良、體格健全等條件，得選送進修或考察。至每年應選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嗣於36年乃依前述條例辦理選送，計審查合格者為33人，選送國外者計22人，選送國內者計11人。

33年1月7日，考試院核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規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由院長指派院會部高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必要時，遴聘專家兼任。受獎人員除給予獎狀、獎金外，並由院通知其服務機關，為考核學術成績之參考。此項獎勵，於行憲前曾每年舉辦1次。





建國一百年

國家考試
◎
文官制度

